**附件1：**

**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**

1、科研成果评分

（1）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

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认定分数如下表所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果类别 | 认定情况 |
| SCI/SCIE期刊论文 | 分区 | 认定分数 |
| 顶级期刊 | 200/300 |
| 1 | 100 |
| 2 | 65 |
| 3 | 40 |
| 4 | 25 |
| EI或T1/T2期刊论文 | 15 |
| 授权发明专利 | 50 |
| 公开发明专利 | 15 |
| 软件著作权 | 15 |

同时，对于期刊论文、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认定作以下补充说明：

a．SCI学术论文参照我校科研院对论文分区的评价方法，SCI/SCIE分区表以中科院公布的《2025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》查询结果为准，并以期刊对应的“大类分区”查询结果为准。如SCI期刊暂无分区信息，则以4区期刊认定分数计分。

b．EI、T1/T2学术期刊论文不区分中、英文期刊。

c．单篇论文同为SCI、EI的，不重复统计，以最高分数为准。

d．申报的论文必须已正式出版（含电子版出版）或有导师签字确认的论文接收函证明。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，且申报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。其中，导师（研究生院系统认定为准）第一作者、学生第二作者的，学生分数乘以系数0.6，且仅限认定1篇。若共同第一作者的，按照第一作者人数均分分数，博士生仅限认定2篇。

e．顶级期刊论文的认定以自然指数期刊论文为主，原则上Science、Nature子刊级论文计300分，其他自然指数期刊论文为200分（其中Applied Physics Letters、Chemical Communications两本期刊按照分区表的实际分区认定）；为鼓励学生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，就发表论文所在期刊不在“顶级期刊”目录中的特殊情况，特提供“特殊通道”——允许学生自主申报，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单独审议决定。

f． 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只统计申请人个人排名前三名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，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，且申报人为学生发明人中排名第一。

g. 为鼓励研究生学术成果产出“求质不求量”，实行“学术成果代表作”制度。博士生申报学术期刊论文最多3篇；发明专利（含授权和公开）最多3项；软件著作权最多1项。

（2）竞赛获奖情况

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单位名义参加“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”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原“互联网+”大赛）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“挑战杯”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，根据奖项和排名情况认定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竞赛级别 | 获奖层次 | 排名情况 | 认定分数 |
| 全国 | 第一层次 | 1 | 学校指标单列 |
| 2 | 100 |
| 3 | 80 |
| 4 | 60 |
| 第二层次 | 1 | 90 |
| 2 | 70 |
| 3 | 60 |
| 第三层次 | 1 | 70 |
| 2 | 60 |
| 3 | 50 |
| 省级 | 第一层次 | 1 | 50 |
| 2 | 40 |
| 3 | 30 |
| 第二层次 | 1 | 40 |
| 2 | 30 |
| 3 | 20 |
| 第三层次 | 1 | 30 |
| 2 | 20 |
| 3 | 10 |

博士生申报竞赛获奖最多3项，同一比赛的不同层次奖项不重复统计，以最高分数为准。

为鼓励学生参加高水平科创竞赛，就参加的科创竞赛不属于前述竞赛范围的特殊情况，特提供“特殊通道”——允许学生自主申报，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单独审议决定。

（3）成果获奖情况

学生参加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（含国防科技成果奖、军队科技成果奖和国家一级学会科技成果奖等）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根据奖项和排名情况加分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层次 | 学生中排名情况 | 认定分数 |
| 第一层次（排名前十） | 1 | 100 |
| 2 | 80 |
| 3 | 60 |
| 第二层次（排名前八） | 1 | 80 |
| 2 | 60 |
| 3 | 40 |
| 第三层次（排名前六） | 1 | 60 |
| 2 | 40 |
| 3 | 20 |

（4）学术著作

学术专著只统计申请人专著封面作者署名前三位的著作，第一作者以每部100分计，第二作者以每部80分计，第三作者以每部50分计。

（5）科研项目

学生作为主持人申报成功的省级研究生科研项目，以每项50分计；申报成功的校级研究生科研项目（创新实验竞赛培育项目不计算），以每项30分计。博士生申报的研究生科研项目最多3项。

2、博士国家奖学金获奖人员确定

学院组织评审和答辩，根据申报人个人科研成果评分由高到低排序，按照1:1.5的比例安排一定人数国奖申报人进入现场答辩环节。

博士答辩满分为400分，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均值。每位参评人主要就学术论文内容的先进性和创新性进行汇报，并结合个人科研成绩、参与研究生科技竞赛、参加学术会议获奖、开展研究生社会实践、担任研究生骨干等方面进行陈述，以PPT形式进行汇报，评委可进行提问，全部汇报PPT在答辩之后将公开。

综合“个人科研成果评分”与“学院答辩评审得分”汇总加和总分后，确定博士国家奖学金获得者。